Morgan Stanley

2025年10月9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我們及我們的擔保人的資料;我們及我們的擔保人願就本文件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我們及我們的擔保人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文件僅供参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認股權證的邀請或要約。

認 股 權 證 為 複 雜 的 產 品,投 資 者 務 請 審 慎 行 事。投 資 者 務 須 注 意,認 股 權 證 的 價 格 可 急 升 亦 可 急 跌,認 股 權 證 持 有 人 或 會 損 失 所 有 投 資。因 此, 有 意 購 買 者 應 確 保 其 了 解 認 股 權 證 的 性 質,並 於 投 資 認 股 權 證 之 前 仔 細 閱 讀 基 本 上 市 文 件(定 義 見 下 文)及 本 文 件 内列 明 的 風 險 因 素;如 有 需 要,應 尋 求 專 業 意 見。

認股權證構成我們(作為發行人)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擔保構成我們的擔保人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倘若我們清盤,各認股權證與我們及我們的擔保人的所有其他無抵押責任(法律規定優先的責任除外)具有同等地位。如閣下購買認股權證,閣下是倚賴我們及我們的擔保人的信譽,而根據認股權證,閣下對發行相關單位的基金、基金的受託人(如適用)或管理人(如適用)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任何權利。倘若我們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我們於認股權證項下的責任,或我們的擔保人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擔保項下的責任,則閣下可能無法收回有關認股權證的部份或全部應收款項(如有)。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

交易所買賣基金認股權證的發行公佈及 補充上市文件

發行人:

Morgan Stanley Asia Produc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由擔保人:摩根士丹利

(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 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

管 理 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

主要條款

上女际秋	
認股權證證券代號	21631
流通量提供者經紀編號	9755
發 行 額	68,000,000 份 認 股 權 證
形 式	歐 式 現 金 結 算
類 別	認 購
基 金	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單 位	基金的現有已發行單位/股份
買賣單位	1,000 份 認 股 權 證
每份認股權證的發行價	0.150 港 元
	如屬一系列認購認股權證:
	權 益 × (平 均 價 - 行 使 價) × 一 手 買 賣 單 位
到 期 時 就 每 手 買 賣 單 位	每項權益之認股權證數目
一應 付 的 現 金 結 算 金 額 (如	
有)	如屬一系列認沽認股權證:
737	
	權 益 x (行 使 價 - 平 均 價) x 一 手 買 賣 單 位
	每項權益之認股權證數目
行 使 價	48.020 港 元
平均價 (適用於各系列認	每個估值日期的一個單位收市價的算術平均值
股 權 證)	
權益	1個單位
每 項 權 益 之 認 股 權 證 數 目	10 份 認 股 權 證
與認股權證相關的單位	
	6,800,000
推出日	2025年10月8日
發行日	2025年10月10日
上市日	2025年10月13日
估值日期³(適用於各系	
列 認 股 權 證)	緊接到期日前的五個營業日各日
到期日4	2026年4月23日
結算日(適用於各系列認	(i) 到期日;或(ii) 根據細則釐定平均價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第三個
股 權 證)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
結 算 貨 幣	港 元
引伸波幅5	34.00%
實際槓桿比率	7.54倍
槓桿比率5	27.00倍
溢價⁵	22.27%

¹ 從 聯 交 所 每 日 報 價 表 所 得, 可 就 該 等 收 市 價 作 出 任 何 必 要 之 調 整, 以 反 映 細 則 5 中 所 涵 蓋 的 任 何 事 件, 諸 如 資 本 化、 優 先 購 買 單 位 權 、 分 派 或 其 他 類 似 事 項。

² 在 推出日 與 預 定 上 市 日 (不 包 括 該 兩 日) 之 間 的 期 間 內, 如 在 任 何 營 業 日 因 任 何 事 件 而 引 致 聯 交 所 (i) 整 日 並 無 進 行 買 賣; 或 (ii) 在 有 關 日 期 正 常 收 市 時 間 前 收 市, 則 上 市 日 將 被 延 遲 (毋 須 作 任 何 進 一 步 的 通 知 或 公 佈),致 使 在 推 出 日 與 延 遲 上 市 日 (不 包 括 該 兩 日) 之 間 有 兩 個 營 業 日 不 受 上 並發生的事件影響。

在發生市場干擾事件的情況下可能予以押後,惟估值日期不可與到期日重叠或遲於到期日,詳 見細則4(D)。

倘該日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則為緊隨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日

子。 「以上數據於認股權證期內可能波動不定,且不可與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發行人提供的同類資料比較。不同發行人可能採用不同的定價模型。

重要資料

認股權證為涉及衍生工具的上市結構性產品。除非閣下完全了解及願意承擔 認股權證所涉的風險,否則切勿投資認股權證。

閣下投資認股權證前應閱覽甚麼文件?

本文件必須與我們於2025年3月18日刊發 的基本上市文件(「基本上市文件」)(經 其任何增編所補充) (統稱「上市文件」) 一併閱讀,尤其是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 所載「與基金單位或股份有關的現金結算 認股權證的條款及細則」(「細則」)一 節。本文件(與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及 「產品概要」一節所述的各份增編一併閱 讀時)於本文件日期為準確。閣下應仔細 閱讀上市文件所載的風險因素。閣下在決 定投資認股權證前,亦應考慮閣下的財政 狀況及投資目標。我們不能向閣下提供投 資建議。閣下在投資認股權證前必須確定 認股權證是否符合閣下的投資需要。

認股權證是否有任何擔保或抵押?

我們於認股權證項下的責任由我們的擔 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倘若我們 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我們於認股權證項 下的 責任, 而我們的擔保人無力償債或未 能履行其於擔保項下的責任,則閣下僅可 以發行人及我們的擔保人的無抵押債權 人身份提出申索。在此情况下,閣下可能 無法收回有關認股權證的部份或全部應 收款項(如有)。

我們的擔保人的信貸評級是甚麼?

我們的擔保人的長期信貸評級如下:

評級機構

於推出日的評級(展望)

穆迪投資者服

A1 (穩定評級展望)

務公司

標普全球評級

A- (穩定評級展望)

評級機構一般會向被其評級的公司收取 費用。在評估我們的擔保人的信譽時,閣 下不應只倚賴我們的擔保人的信貸評級, 因為:

- 信貸評級並非買入、出售或持有認
- 股權證的推薦意見;公司的信貸評級可能涉及難以量化的因素,例如市場競爭、新產品及市 場的成敗以及管理能力;
- 貸評級未必表示低風險。我們保人於推出日的信貸評級僅供 高 的 倘若我們的擔保人的信貸評 級被調低,認股權證的價值可能因 而
- 貸評級並非認股權證的流動性或 波動性的指標;及

如 我 們 的 擔 保 人 的 信 貸 質 素 下 降,信 貸 評 級 可 能 被 調 低。

認股權證並無評級。

我們的擔保人的信貸評級或會按各評級 機構的全權酌情決定隨時更改或撤回。閣 下應利用所得的公開資料自行研究,以不 時取得有關我們的擔保人的信貸評級的 最新資料。

發行人或我們的擔保人是否受規則第 15A.13(2) 條 所 指 的 香 港 金 融 管 理 局 或 第 15A.13(3) 條 所 指 的 證 券 及 期 貨 事 務 監 察 委 員會規管?

發行人及我們的擔保人並不受規則第 15A.13(2) 或 (3) 條 所 述 之 任 何 機 構 規 管 。我 們的擔保人為一間根據特拉華州法律成 立的公司,並為受聯邦儲備系統管理委員 會監管的金融控股公司,而其眾多附屬公 司受全球各地的多家監管機構規管,該等 公司包括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的 經紀交易商及投資顧問附屬公司,以及就 若干期貨相關活動受美國商品期貨交易 委員會規管的附屬公司。

發行人或我們的擔保人是否涉及任何訴 訟?

除上市文件披露者外,據發行人及我們的 擔保人所知及所信,發行人及我們的擔保 人並不知悉任何可能針對發行人或我們 的擔保人的未了結或受威脅提出的重大 訴訟或索償。

發 行 人 及 我 們 的 擔 保 人 的 財 政 狀 況 自 上 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有否改變?

除基本上市文件附件五、附件六、日期 為 2025 年 4 月 14 日 的 基 本 上 市 文 件 的 第 一 份增編、日期為2025年5月26日的基本上 市文件的第二份增編、日期為2025年8月 22 日的基本上市文件的第三份增編以及 日期為2025年9月30日的基本上市文件的 第四份增編所披露者外,發行人及我們的 擔保人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發行人及我 們的擔保人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 報表日期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同時亦不 會對發行人及我們的擔保人履行各自有 關認股權證的義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產品概要

認股權證為涉及衍生工具的上市結構性產品。本概要向閣下提供有關認股權證的主要資料。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所載資料而投資認股權證。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前,應閱讀並了解本文件的餘下章節,以及其他上市文件。

認股權證概覽

• 何謂衍生認股權證?

衍生認股權證是一項給予持有人權利,於到期日或之前按稱為行使價的預設價格「購買」或「出售」相關資產的工具。投資衍生認股權證並無給予閣下於相關資產的任何權利。衍生認股權證的價格一般相當於相關資產價格的一部分,並可為閣下提供槓桿回報。相反地,亦可能擴大閣下的損失。

認購認股權證乃為認為相關資產的價格將於認股權證有效期內上升的投資者而設。

認活認股權證乃為認為相關資產的價格將於認股權證有效期內下跌的投資者而設。

• 閣下如何及何時可取回閣下的投資?

認股權證為與相關單位掛鈎的歐式現金結算衍生認股權證。歐式認股權證僅可於到期日行使。當認股權證獲行使時,持有人有權根據上市文件所述的條款及細則獲得一筆稱為「現金結算金額」(經扣除任何行使費用(定義見下文「認股權證有哪些費用及收費?」分節「行使費用」一段))的現金款項。倘若現金結算金額等於或低於行使費用,則閣下將損失閣下於認股權證的所有投資。

• 認股權證如何運作?

認股權證於到期時的潛在回報乃參考相關單位的行使價與平均價的差額計算。

倘相關單位的平均價高於行使價,則認購認股權證將於到期時自動行使,而持有人無需交付任何行使通知。平均價越高於行使價,到期時的收益將越高。倘平均價等於或低於行使價,閣下將損失閣下於認購認股權證的所有投資。

倘相關單位的平均價低於行使價,則認沽認股權證將於到期時自動行使,而持有人無需交付任何行使通知。平均價越低於行使價,到期時的收益將越高。倘平均價等於或高於行使價,閣下將損失閣下於認沽認股權證的所有投資。

閣下於到期日前可否出售認股權證?

可以。我們已申請將認股權證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我們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認股權證獲納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認股權證須待取得上市批准後方可發行。由上市日起至認股權證的最後交易日止(包括首尾兩日),閣下可於聯交所買賣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的最後交易日與到期日之間應有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概無申請將認股權證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認股權證僅可按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轉讓。若於聯交所轉讓認股權證,目前須於有關轉讓後不遲於兩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進行交收。

流 通量提供者將提供買入及/或賣出價為認股權證建立市場。參見下文「流通量」一節。

• 閣下的最高損失是甚麼?

認股權證的最高損失將為閣下的全部投資金額加任何交易成本。

• 哪些因素釐定衍生認股權證的價格?

衍生認股權證的價格一般視乎相關資產(即認股權證的相關單位)的價格而定。然而,於衍生認股權證整段有效期內,其價格將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

- 衍生認股權證的行使價;
- 相關資產的價值及價格波幅(即相關資產價格隨時間波動的量度單位);
- 到期前剩餘時間:一般而言,衍生認股權證尚餘有效期越長,其價值將越高;
- 中期利率及相關資產的預期股息支付或其他分派;
- 相關資產的流通量;
- 衍生認股權證的供求;
- 我們的相關交易成本;及
- 衍生認股權證發行人及我們的擔保人的信譽。

由於衍生認股權證的價格不僅受相關資產的價格所影響,故此衍生認股權證的價格變動未必與相關資產的價格變動成比例,甚至可能背道而馳。例如:

- 若相關資產的價格上升(就認購認股權證而言)或下跌(就認沽認股權證而言) 但相關資產的價格的波幅下跌,認股權證的價格或會下跌;
- 若認股權證處於極價外時(如當公平市值低於 0.01 港元時),認股權證的價格未必會受相關資產的價格的任何上升(就認購認股權證而言)或下跌(就認法認股權證而言)所影響;
- 若一系列認股權證的市場流通量偏高,認股權證的供求情況或會較相關資產的價格對認股權證價格的影響更大;及/或
- 時間值下跌或會抵銷相關資產的價格的任何上升(就認購認股權證而言)或下跌(就認沽認股權證而言),尤其當認股權證越接近到期時,其時間值會下跌得越快。

投資認股權證的風險

閣 下 必 須 閱 讀 本 文 件 「主 要 風 險 因 素」 一 節 , 以 及 我 們 的 基 本 上 市 文 件 所 載 的 風 險 因 素。 閣 下 在 作 出 投 資 決 定 時 應 一 併 考 慮 所 有 此 等 因 素。

流通量

• 如何聯絡流通量提供者提供報價?

流 通 量 提 供 者: Morgan Stanley Hong Kong Securities Limited

地址: 香港九龍村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46樓

電話號碼: +852 2967 4618

流 通 量 提 供 者 受 聯 交 所 及 證 券 及 期 貨 事 務 監 察 委 員 會 規 管 。 其 為 發 行 人 的 聯 屬公 司 , 並 將 於 提 供 報 價 方 面 擔 任 我 們 的 代 理 人 。 閣 下 可 按 上 文 所 述 電 話 號 碼 致電 流 通 量 提 供 者 要 求 提 供 報 價 。

• 流 通 量 提 供 者 回 應 報 價 最 長 需 時 多 久?

流 通 量 提 供 者 將 於 10 分 鐘 內 回 應 報 價, 而 報 價 將 顯 示 於 有 關 認 股 權 證 的 交 易 版面 上。

- 買入與賣出價之間的最大差價: 20個價位
- 提供流通量的最少認股權證數量: 20 手買賣單位
- 在何種情況下流通量提供者並無責任提供流通量?

流 通量提供者在若干情况下並無責任提供流通量。該等情况包括:

- (i) 於交易日每個上午交易時段的首五分鐘或於首次開始交易後的首五分鐘;
- (ii) 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如適用)或聯交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 (iii) 當認股權證或相關單位因任何原因暫停交易;

- (iv) 當並無認股權證可供莊家活動進行時。在此情況下,流通量提供者須繼續提供買入價。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聯屬公司以受信人或代理人身份持有的認股權證並非可供進行莊家活動的認股權證;
- (v) 當出現流通量提供者控制以外的運作及技術問題,導致流通量提供者提供流通量的能力受阻時;
- (vi) 若相關單位或股票市場於短時間內出現異常價格變動及高波幅水平,導致嚴重影響流通量提供者尋求對沖或將現有對沖平倉的能力;或
- (vii) 若 認 股 權 證 的 理 論 價 值 低 於 0.01 港 元。倘 流 通 量 提 供 者 選 擇 在 此 情 況 下 提 供 流 通 量,將 同 時 提 供 買 入 及 賣 出 價。

有關當流通量提供者未能提供流通量時的主要風險的進一步資料,閣下應閱讀「主要風險因素」一節「二級市場流通量可能有限」分節。

閣下如何取得進一步資料?

• 有關基金及相關單位的資料

閣下可瀏覽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或(如適用)下列基金的網站以取得相關單位的資料(包括有關基金的財務報表):

有關基金

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網站

www.linkreit.com

• 認股權證發行後有關認股權證的資料

閣下可瀏覽我們的網站 https://www.mswarrants.com.hk 以取得有關認股權證的資料或我們就認股權證所發出的任何通知。

• 有關我們及我們的擔保人的資料

閣下應參閱本文件「有關我們及我們的擔保人的更新資料」一節。閣下可瀏覽 https://www.morganstanley.com以取得有關我們的擔保人的一般公司資料。

我們已於本文件載入有關網站的提述,以指明如何可取得進一步資料。於該等網站顯示的資料並不構成上市文件的一部分。我們概不就於該等網站顯示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閣下應自行作出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網上搜尋),以確保閣下在檢視的是最新資料。

認股權證有哪些費用及收費?

• 交易費用及徵費

就於聯交所進行的每項交易而言,買賣雙方須自行支付按認股權證的代價價值計算的下列交易費用及徵費:

- (i) 聯交所收取的0.00565%交易費;
- (ii)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收取的0.0027%交易徵費;及
- (iii)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收取的0.00015%交易徵費。

現時暫停徵收投資者賠償基金的徵費。

• 行使費用

閣下有責任支付任何行使費用。行使費用指就行使認股權證所產生的任何收費或開支(包括任何稅項或稅款)。任何行使費用將自現金結算金額(如有)扣除。倘若現金結算金額等於或低於行使費用,則毋須支付任何款項。於本文件日期,毋須就現金結算認股權證(包括認股權證)支付任何行使費用。

• 印花稅

於香港轉讓現金結算認股權證(包括認股權證)現時毋須支付任何印花稅。

閣 下 謹 請 注 意, 任 何 交 易 成 本 將 減 少 閣 下 的 盈 利 或 增 加 閣 下 於 認 股 權 證 的 投 資 損 失。

認股權證的法定形式是甚麼?

各系列認股權證將由一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為認股權證的唯一法定擁有人)的名義登記的總額證書代表。我們將不會就認股權證發出正式證書。閣下可安排閣下的經紀代表閣下於證券賬戶內持有認股權證;或如閣下擁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證券戶口,閣下可安排以該戶口持有認股權證。閣下將須倚賴中央結算系統的記錄及/或閣下自經紀收取的結單,作為閣下於認股權證的實益權益的憑證。

我們可否調整認股權證的條款或提早終止認股權證?

當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基金進行新單位發售建議、紅利單位發行或作出現金分派、相關單位的拆細或合併或影響基金的重組事項),我們有權調整認股權證的條款及細則。然而,我們無責任就影響相關單位的每項事件調整認股權證的條款及細則。

倘若我們(i)因法律變動而導致我們履行於認股權證項下的責任變得不合法或不可行,或(ii)因法律變動事件而令我們維持認股權證的對沖安排變得不合法或不可行,則我們可提早終止認股權證。在此情況下,我們應付的款項(如有)將為認股權證的公平市值減去按我們所釐定將任何有關對沖安排平倉的成本,而有關款項或會大幅低於閣下的最初投資,甚至可能是零。

有 關 調 整 或 提 早 終 止 事 宜 的 詳 情, 請 参 閱 細 則 5、11 及 13。 該 等 事 件 可 能 對 閣 下 的 投 資 有 負 面 影 響, 而 閣 下 或 會 蒙 受 損 失。

認股權證的交收方式

倘 現 金 結 算 金 額 為 正 數, 則 認 股 權 證 將 於 到 期 日 以 買 賣 單 位 的 完 整 倍 數 自 動 行 使 。 倘 現 金 結 算 金 額 為 零 或 負 數, 或 等 於 或 低 於 行 使 費 用, 則 閣 下 將 損 失 閣 下 的 所 有 投 資。

我們將在不遲於結算日以結算貨幣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認股權證的登記持有人)交付一筆相等於現金結算金額(經扣除任何行使費用(如有))的現金款項,然後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會將該款項分派予閣下的經紀(及如適用,其託管人)的證券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證券戶口(視情況而定)。閣下或須倚賴閣下的經紀(及如適用,其託管人)以確保現金結算金額(如有)已存入閣下於閣下的經紀所設立的戶口。我們一經向經營中央結算系統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付款,即使中央結算系統或閣下的經紀(及如適用,其託管人)並無向閣下轉賬閣下所佔的付款,或延遲轉賬該付款,就該付款而言,閣下對我們再無任何權利。

倘於結算日發生結算干擾事件,或會延遲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如有),而我們亦因此未能於該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付有關款項。有關進一步資料,參見細則4(E)。

閣下可在何處閱覽認股權證的相關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www.mswarrants.com.hk)瀏覽:

- 各上市文件(分別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包括:
 - 本文件;
 - 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
 - 日期為2025年4月14日的基本上市文件的第一份增編;
 - 日期為2025年5月26日的基本上市文件的第二份增編;
 - 日期為2025年8月22日的基本上市文件的第三份增編;
 - 日期為2025年9月30日的基本上市文件的第四份增編;

當中包括我們及我們的擔保人的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任何中期或季度財務報表;及

核數師的同意書。

The documents above are available on the website of the HKEx at www.hkexnews.hk and our website at www.mswarrants.com.hk.

認股權證於上市日前會否進行任何買賣?

認 股 權 證 有 可 能 於 上 市 日 前 進 行 買 賣。倘 若 我 們 或 我 們 的 任 何 附 屬 公 司 或 聯 營 公 司 自 推 出 日 起 至 上 市 日 前 進 行 任 何 認 股 權 證 買 賣,我 們 將 於 上 市 日 前 向 聯 交 所 匯 報 該 等 買 賣, 而 有 關 報 告 將 於 聯 交 所 網 站 刊 出。

核數師是否同意於上市文件載入其報告?

Deloitte & Touche LLP 已 發 出 且 並 無 撤 回 同 意 書,同 意 按 現 行 的 形 式 及 內 容 在 我 們 的 上 市 文 件 轉 載 其 於 2025 年 2 月 21 日 發 出 的 報 告,及/或 引 述 其 名 稱。該 核 數 師 報 告 並 非 專 為 載 入 我 們 的 上 市 文 件 而 編 製。 Deloitte & Touche LLP 並 無 擁 有 我 們 或 我 們 集 團 的 任 何 成 員 公 司 的 股 份,亦 無 權 利 (無 論 可 依 法 執 行 與 否) 認 購 或 提 名 他 人 認 購 我 們 或 我 們 集 團 的 任 何 成 員 公 司 的 任 何 證 券。

授權發行認股權證

我 們 的 董 事 會 於 2019年4月3日 通 過 決 議 案, 授 權 發 行 認 股 權 證。 根 據 我 們 的 擔 保 人 之 董 事 會 於 1998年9月25日、 2003年6月17日、 2004年12月14日、 2005年9月20日、 2006年12月12日、 2007年6月19日、 2007年9月17日及2008年6月16日 通 過 的 決 議 案, 授 權 給 予 擔 保。

基金免責聲明

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證券代號: 823)

基金的名稱僅作識別之用。「LINK領展」是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LAML」)的註冊商標。認股權證並非由 LAML或其任何聯屬公司保薦、認許、出售或推廣。 LAML就投資認股權證的適合性對認股權證的持有人或任何公眾人士不作任何聲明或保證。 LAML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對認股權證的運作、市場推廣、交易或銷售不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銷售限制

認 股 權 證 並 無 亦 不 會 根 據 1933 年 美 國 證 券 法 (經 修 訂) (「**證 券 法**」) 登 記, 故 此 在 任 何 時 間 不 會 在 美 國 境 內 直 接 或 間 接 發 售、出 售、交 付 或 買 賣, 亦 不 會 向 任 何 美 國 人 士 (定 義 見 證 券 法) 或 代 其 或 為 其 利 益 直 接 或 間 接 發 售、出 售、交 付 或 買 賣。

發售或轉讓認股權證亦受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所指定的銷售限制所規限。

用語及差異

除 另 有 所 指 外,本 文 件 的 用 語 具 有 細 則 所 載 的 涵 義。本 文 件 與 我 們 的 基 本 上 市 文 件 如 有 任 何 歧 義, 概 以 本 文 件 為 準。

主要風險因素

閣下必須連同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所載的風險因素一併閱讀以下主要風險因素。以下主要風險因素並不一定涵蓋與認股權證有關的所有風險。閣下對認股權證如有任何問題或疑問,閣下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

認股權證並無以我們或我們的擔保人的資產或任何抵押品 作抵押。

信譽風險

如閣下購買認股權證,閣下是倚賴我們及我們的擔保人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信譽。倘若我們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我們於認股權證項下的責任,或我們的擔保人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2025年3月18日簽署的擔保(「**擔保**」)項下的責任,則不論相關單位的表現如何,閣下僅可以我們或我們的擔保人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且可能無法收回有關認股權證的全部或部份應收款項(如有)。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閣下對基金的受託人(如適用)或經理(如適用)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任何權利。

認股權證並非保本且於到期時可能毫無價值

雖然認股權證的成本可能相當於相關單位價值的一部分, 但認股權證的價格變動可能較相關單位的價格變動更迅速。 基於認股權證既有的槓桿特點,相關單位的價格的輕微變 動會導致認股權證的價格出現重大變動。

有別於股票,認股權證的年期有限並將於到期日到期。在 最壞的情況下,認股權證或會於到期時變得毫無價值,而 閣下將損失所有投資。衍生認股權證只適合願意承擔可能 損失其所有投資的風險的具經驗投資者。

認股權證可能會波動

認股權證的價格可急升亦可急跌。閣下於買賣認股權證前 應仔細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 (i) 認股權證當時的買賣價;
- (ii) 認股權證的行使價;
- (iii) 相關單位的價值及價格波幅
- (iv) 到期前剩餘時間;
- (v) 現金結算金額的可能範圍;
- (vi) 中期利率及相關單位的預期股息支付或其他分派;
- (vii) 市場深度或相關單位的流通量;
- (viii) 相關交易成本(包括行 使費用(如有));
- (ix) 認股權證的供求;及
- (x) 發行人及我們的擔保人的信譽。

除相關單位的買賣價外,認股權證的價格亦可能受所有此 等因素影響。因此,認股權證的價格變動未必與相關單位 的價格變動成比例,甚至可能背道而馳。閣下在作出投資 決定時應一併考慮所有此等因素。

時間耗損

在所有其他因素均相同的情況下,認股權證的價值有可能隨時間而遞減。因此,認股權證不應被視為長線投資產品。

有別於投資有關基金單位

投資認股權證有別於投資有關基金單位。於認股權證的整 段有效期內,閣下對有關基金單位並無任何權利。有關基 金單位的價格變動未必導致認股權證的市值出現相應變動, 尤其當認股權證的理論價值等於或低於0.01港元時。倘若 閣下有意購買認股權證以對沖閣下有關基金單位的風險, 則閣下於有關基金單位及認股權證的投資均有可能蒙受損 失。

暫停買賣

倘有關基金單位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則認股權證將暫停買 賣一段相若期間。如延長暫停買賣期間,則認股權證的價 格或會因該延長暫停買賣而產生的時間耗損而有重大影響, 並可能在恢復買賣時出現大幅波動,從而有損閣下的投資。

二級市場流通量可能有限

流通量提供者可能是認股權證的唯一市場參與者,因此, 認股權證的二級市場流通量可能有限。二級市場流通量越 少,閣下越難以在到期前變現認股權證的價值。

謹請閣下注意,流通量提供者未必可在出現阻礙其提供流通量的運作及技術問題時提供流通量。即使流通量提供者可於該等情況提供流通量,但其提供流通量的表現或會受不利影響。例如:

- (i) 流通量提供者所報的買入與賣出價之間的差價或 會遠超於其一般水平;
- (ii) 流通量提供者所提供的流通量數目或會遠低於其 一般水平;及/或
- (iii) 流通量提供者回應報價的所需時間或會大幅長於 其一般水平。

與調整有關的風險

當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基金進行新單位發售、紅利單位發行或作出現金分派、相關單位的拆細或合併或影響基金的重組事項),我們有權調整認股權證的條款及細則。然而,我們無責任就影響相關單位的每項事件調整認股權證的條款及細則。任何調整或不作出任何調整的決定或會對認股權證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有關調整的詳情,請參閱細則5及11。

可能提早終止

倘若基金終止或基金的受託人(如適用)清盤,認股權證 將會失效且不再具任何效力,惟就一系列認沽認股權證而 言,我們可能向閣下支付剩餘價值(如有)減去按我們所 釐定將任何有關對沖安排平倉的成本,而有關款項或會大 幅低於閣下的最初投資,甚至可能是零。倘若我們(i)因 法律變動事件而導致我們履行於認股權證項下的責任變得 不合法或不可行,或(ii)因法律變動事件而令我們維持認 股權證的對沖安排變得不合法或不可行,則我們或會提早 終止認股權證。在此情況下,我們應付的款項(如有)將 為認股權證的公平市值減去按我們所釐定將任何有關對沖 安排平倉的成本,而有關款項或會大幅低於閣下的最初投 資,甚至可能是零。有關我們提早終止的權利的詳情,請 參閱細則10及13。

認股權證的行使與結算之間存在時差

認股權證的行使與支付現金結算金額(經扣除行使費用 (如有))之間存在時差。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 交收或付款或會出現延誤。

利益衝突

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均從事各類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並且可能管有有關基金及/或相關單位的重要資料,或刊發或更新有關基金及/或相關單位的研究報告。該等活動、資料及/或研究報告或會涉及或影響基金及/或相關單位,且或會引致對閣下不利的後果或就發行認股權證構成利益衝突。我們並無責任披露該等資料,且或會在無需考慮認股權證的發行的情況下,刊發研究報告及從事任何該等活動。

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或會就其本身或就我們客戶的利益進行交易,並可能就基金及/或相關單位或有關衍生工具訂立一項或多項交易。此舉或會間接影響閣下的利益。

並無直接合約權利

認股權證以總額登記方式發行,並於中央結算系統內持有。 閣下將不會收取任何正式證書,而閣下的名稱將不會記人 認股權證的登記冊內。閣下於認股權證的權益的憑證及最 終支付現金結算金額(經扣除行使費用(如有))的效率 均受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所規限。閣下將需倚賴閣下的經紀 (或(如適用)其直接或間接託管人)及閣下自其收取的 結算書,作為閣下於認股權證的權益的憑證。閣下對我們 或我們的擔保人並無任何直接合約權利。為保障閣下作為 認股權證投資者的權利,閣下將需倚賴閣下的經紀(及 (如適用)其直接或間接託管人)代表閣下採取行動。倘 閣下的經紀或(如適用)其直接或間接託管人:

- (i) 未能根據閣下的指示採取行動;
- (ii) 無力償債;或
- (iii) 未能履行其責任,

則閣下將需在向我們提出申索的權利前,根據閣下與閣下 的經紀之間的安排條款先向閣下的經紀採取行動,以確立 閣下於認股權證的權益。閣下在採取該等法律程序時或會 遇到困難。此乃複雜的法律範疇,有關進一步資料,閣下 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與基金有關的一般風險

在上文「利益衝突」一分節所載情況的規限下,我們或我們任何聯屬公司概無控制或預測有關基金之受託人(如適用)或管理人(如適用)採取行動的能力。基金之受託人(如適用)或管理人(如適用)概無(i)以任何形式參與認股權證的發售,或(ii)亦無任何義務在採取任何可能影響認股權證之價值的公司行動時考慮閣下之權益。

基金管理人須負責按與投資目標相符及根據基金章程文件所載的投資限制,作出有關基金管理的投資及其他交易決

定。基金管理的形式以至採取行動的時機對基金的表現可 能有重大影響。因此,單位的市價亦承受該等風險所規限。

認股權證亦須承受基金章程文件所載的投資目標及/或投資限制可能出現重大變動或並未有遵守或計算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方法有重大改變的風險。此外,監管基金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亦有可能限制基金的營運,並限制其達致投資目標的能力。

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有關的風險

基金為 REIT。閣下應注意,REIT 的主要投資目標為投資於房地產組合。REIT 須承受有關投資房地產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a) 政治或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動;(b) 利率變動及會否獲得債務或股本融資,而此舉可能導致REIT無能力維持或改善房地產組合及為日後的收購進行融資;(c) 環境、分區及其他政府規則的變動;(d) 市場租金的變動;(e) 物業組合的任何所需的維修和保養;(f) 違反任何物業法律或法規;(g) 房地產投資相對欠缺流通量;(h) 房地產稅項;(i) 物業組合的任何隱藏利益;(j) 保費的任何增幅及 (k) 任何不受保的損失。

REIT 的單位的市價與每個單位的資產淨值或會存在差異。此乃由於REIT 的單位的市價亦視乎多個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 (a) 房地產組合的市值及預期前景;(b) 經濟狀況或市況的變動;(c) 類似公司的市場估值的變動;(d) 利率變動;(e) REIT 的單位相對其他股本證券的預期吸引力;(f) 單位及REIT 整體市場日後的規模及流通量;(g) 監管制度(包括稅制)日後的任何變動及 (h) REIT實施其投資及增長策略及挽留其主要人員的能力。

以上風險或會對基金單位的表現及我們認股權證的價格有 重大影響。

閣下不應僅倚賴上市文件作為投資決定的唯一準則

上市文件並無考慮到閣下的投資目標、財政狀況或特定需要。上市文件內的任何內容均不應視為我們或我們聯屬公司於投資認股權證或相關單位的建議。

擔保人相關的風險

有關擔保人其他相關風險的描述,請參閱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提交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存檔的表格10-K所載的擔保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風險因素」一節(於基本上市文件附件六轉載)。

有關我們及我們的擔保人的更新資料

並無有關我們或我們的擔保人的更新資料。

參與各方

發行人

Morgan Stanley Asia Products Limited c/o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擔保人

Morgan Stanley
The Corporation Trust Company
Corporation Trust Center
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DE 19801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管理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流通量提供者

Morgan Stanley Hong Kong Securities Limited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發行人及擔保人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發行人之核數師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擔保人之核數師

Deloitte & Touche LLP 30 Rockefeller Plaza New York New York 10112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